

# 寻乌县水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水利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水利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水利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水利局是主管水利工作的县政府（县委）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水利改革发展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战略规划、主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组织起草地方涉水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市、县级水利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组织实施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负责主要河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全县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有关工作。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 and 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水利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

境保护、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相关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指导监督水利工程、水域及岸线管理、保护和综合运用，以及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主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的管理、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以及水利工程、河道采沙过程中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负责所管辖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七）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按规定指导全县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小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指导全县农村小水电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八）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县域内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

工作，组织、指导水利部门负责监管的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建设的监督。

（九）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重要水利科技推广。组织执行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利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县水利行业队伍建设。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负责水利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协商水文等部门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服务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

县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全面实施河（湖）长制，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三）与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水资源调查、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与县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按规定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有关工作，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牵头组织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

3. 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商水文等部门做好水情早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抗旱和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县水利局可以商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 **二、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县水利局设立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股、河湖长制工作股（节水办公室）、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股（水旱灾害防御股）、水土保持股；组建3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县水保事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工程技术保障服务中心、县水政执法稽查大队。

县水利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人数 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49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在职人数 54 人，包括行政人员 9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4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2 人。

## 第二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5001]寻乌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47.9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7.96	卫生健康支出	2.9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767.9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0.00		
本年收入合计	787.96	本年支出合计	787.9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87.96	支出总计	787.96

## 单位收入总表

[305001]寻乌县水利局

单位：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 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 收费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787.96		706.96	706.96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14.1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0												
08	抚恤	2.92												
	死亡抚恤	2.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												
13	医疗救助	2.97												
	城乡医疗救助	2.97												
213	农林水支出	767.96		706.96	706.96								40.00	
03	水利	767.96		706.96	706.96								40.00	
	行政运行	767.96		706.96	706.96								40.00	



#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5001]寻乌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87.96	78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	17.0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0	14.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0	14.10	
08	抚恤	2.92	2.92	
2080801	死亡抚恤	2.92	2.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	2.97	
13	医疗救助	2.97	2.9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97	2.97	
213	农林水支出	767.96	767.96	
03	水利	767.96	767.96	
2130301	行政运行	767.96	767.96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5001]寻乌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一、财政拨款收入	706.96	一、本年支出	747.96	747.9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6.9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	17.0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97	2.9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727.96	727.96		
收入总计	706.96	支出总计	747.96	747.9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5001]寻乌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47.96	74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	17.0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0	14.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0	14.10	
08	抚恤	2.92	2.92	
2080801	死亡抚恤	2.92	2.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	2.97	
13	医疗救助	2.97	2.9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97	2.97	
213	农林水支出	727.96	727.96	
03	水利	727.96	727.96	
2130301	行政运行	727.96	727.9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5001]寻乌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47.96	663.78	84.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1.03		
30101	基本工资	220.49	220.49	
3010201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108.16	108.16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	18.37	18.37	
301030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76.68	76.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92	39.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79	67.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1	31.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7	8.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85	50.85	
3019903	聘用人员工资	3.60	3.60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9	4.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2		
30201	办公费	7.00		7
30202	印刷费	1.00		1
30205	水费	0.30		0.3
30206	电费	2.00		2
30207	邮电费	1.30		1.3
30208	取暖费	1.30		1.3
30211	差旅费	4.45		4.45
30215	会议费	1.00		1
30216	培训费	1.20		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9
30228	工会经费	8.48		8.48
30229	福利费	0.65		0.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2		11.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2		10.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5		
30302	退休费	11.44	11.44	
30304	抚恤金	2.92	2.92	
30305	生活补助	15.72	15.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	2.66	
310	资本性支出	20.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96		20.96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5001]寻乌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305001	寻乌县水利局	12.00		9.00	3.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5001]寻乌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寻乌县水利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787.96		
其中:财政拨款	747.96	其他经费	40
支出预算合计	787.96		
其中:基本支出	787.96	项目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p>以小县也有大作为的精神推动争先创优;我局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按照“先进更先进,后进赶先进,一年一台阶,年年有进步”要求,确保水利高质量发展考核、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双创优。一、指导水资源工作,组织拟定全县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功能区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二、持续推进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水利项目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三、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高度重视对饮水安全工作的督导,落实农村供水问题排查监测和动态清零机制,做实做细农饮各项工作,坚决守住农饮安全底线;四、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县域内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指导水利部门负责监管的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五、以防大汛抗大灾为目标,着力做好防汛工作;六、以乡村振兴为统筹,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七、生产建设水土保持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管理水库座数	43座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100%
		工程完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
		防汛水雨情监测系统上线率	≥90%
	时效指标	水政执法案件完结率	100%
		水利项目完工进度	按时完工
	成本指标	防汛水雨情监测系统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费	15.96万元
单位运行成本预算数		746.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资源费收取率	足额收取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	改革措施全面落地
		农村饮水安全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保持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县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87.96 万元，同比去年增长 2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水保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并入水利局。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7.96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9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其他收入 4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县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87.96 万元，同比去年增长 2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水保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并入水利局。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87.9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31.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0.9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0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7.0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767.9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31.0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63.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7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0.96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县水利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47.9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5%。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科学技术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7.0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农林水支出 727.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7%，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4.18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 %，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 年寻乌县水利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787.96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4 年预算安排支出，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十) 重点项目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预算。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12 万元，同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为9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0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为3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水质监测：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六）水文测报：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

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工程建：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